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年1月28日，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彤程新材”或“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本次会议的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1月23日通过书面形式发出，本次会议采用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增加资金运营收益，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计划使用自有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含1.5亿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闲置自有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2）。

本次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的金额加上公司过去十二个月授权的现金管理金

额累计已经达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标准，故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调整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的审批权限。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彤程新材拟变更公司经营范围，取消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且根据新的公司法法律规定，调整《公司章程》中涉及回购的条款以及利润分配相关条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03）。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组织架构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公司内控管理的需要，制定公司《组织架构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规章制度管理办法>的议案》

根据公司内控管理的需要，制定公司《规章制度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 2019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9-004）。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 月 29 日